

高雄市 111 年度數位學習跨域推動計畫

壹、計畫起源

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本市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導入新興科技與行動載具，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科縱橫向整合的能力，冀希學校朝向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發展為主軸的科技應用及高層次思考之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品質。

貳、計畫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發展以「跨領域教學設計」為主軸的數位學習計畫，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導入新興科技與行動載具，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科縱橫向整合的能力。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之主題跨域課程，鼓勵學校善用數位資源，發展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
- 三、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學習學科知識，以增進學生學習品質，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參、計畫期程

111年3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肆、申請學校資格

- 一、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預計徵求18所學校參與本計畫。
 - （一）國際交流組（簡稱國際組，包含科技及其他1個以上學科領域，另須以英語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國際交流活動），預計徵選6校。
 - （二）問題導向組（包含科技及其他1個以上學科領域並以PBL解決校內問題，可參考教育部深耕計畫(<https://dlearning.ncku.edu.tw/>)現有模組或自行開發課程），預計徵選12校。
- 二、計畫實施期間，申請國際組之學校需協同近3年內參與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進行輔導1次；問題導向組之學校則輔導2次。
- 三、本計畫申請學校需撰寫實施計畫至少2頁（至多4頁），包含預計實施班級數、推動教師（團隊）、科技載具實際需求數及其學習運用方式（含融入學習領域）、校內目前相關計畫/本市重要推動活動結合情形及預期成效（附件一）。

四、優先錄取條件：

- 1．曾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及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
- 2．校內積極推動資訊教育且運作良好之行動學習相關教學團隊，並願意推動分享。
- 3．結合本市重要推動計畫（雙語教育、環境教育、能源教育等）。
- 4．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可擇一或同時符合多項目標。

伍、申請學校補助項目

- 一、科技載具：搭配本市「創意教學快易通計畫」，借用期限以計畫實施期程專案處理。含筆記型電腦、機器人、四軸飛行器、bit小車、平板（借用數量以1個班級最高學生人數+2為上限數量，含充電車及AP）。上述各項借用數量依各校計畫提出需求再由本局統籌分配。
- 二、實施學校運作業務費：以協助教師教學、推動學生學習及相關活動會議工作等項目為範圍，國際交流組之學校補助經常門至多5萬；問題導向組之學校補助經常門至多6萬5千元。經費不足處，請各校自籌相關預算挹注至本計畫（附件二、三，擇一）。

陸、參與學校須達成指標與任務

序號	工作項目	計畫類型	工作內容	執行內容	預計辦理/繳交時程
1	平日課堂實施	國際組/ 問題導向組	參與計畫教師實施數位融入教學及宣導載具正確使用習慣	數位教學模式設計、實施教學及學習評量等	計畫期間
2	繳交資料		學校申請計畫	1份	申請用
3			專家學者輔導紀錄	至少2份(可依狀況視訊)	12月底前繳交
4			校內工作會議紀錄表 (請以教師社群形式辦理)	計畫期間至少4次, 問題導向組至少6次 (可併專家學者輔導會議)	12月底前繳交
5			成果報告	成果簡報、教案、教學成果影片5分鐘(各1份) 及推動相關資料	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
6		國際組/ 問題導向組	數位深耕計畫夥伴學校輔導諮詢紀錄	國際組1次、 問題導向組2次	12月底前繳交
7	參與活動	國際組/ 問題導向組	啟動會議	1場	計畫初期
8			教師增能工作坊	2~4場	計畫期間
9			期中工作進度報告	1場(各校報告)	8月後辦理
10			參加跨校教學觀摩活動	1場以上	計畫期間
11			期末成果發表會	1場	12月底前辦理
12		問題導向組	參與教育部深耕計畫期末成果展	1場	12月底
12	辦理活動	國際組	校內公開教學觀摩	1次(教學觀摩單掃描檔)	計畫期間
13		問題導向組	市級公開教學觀摩 (學校發文邀請本市教師參加)	1次(教學觀摩單掃描檔)	計畫期間

柒、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星期二)止。
- 二、申請方式：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電子檔請上傳至<https://forms.gle/L4ybVn2jXjszRKSVA>，紙本計畫申請表及核章經費明細表各1份另寄(送)至本局資訊及國際教科張老師收，電話：(07)799-5678分機3115。
- 三、徵件結果公告：電子檔及紙本申請資料缺一者恕不受理申請，評選結果另函文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表現績優學校(教師)，由本局推薦參與教育部辦理相關競爭(合)型計畫申請，並由本局簽請敘獎事宜。
- 二、辦理本活動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四點第一項辦理敘獎
- 三、若經本局考核成效不佳或不配合相關活動辦理之學校，應將本案補助各項租用之設備進行回收，以利資訊設備有效運用。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